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中期業績已經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出任委員會主席)所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904	3,599	9,721	9,576
銷售成本		(5,045)	(3,133)	(8,018)	(5,577)
毛利		859	466	1,703	3,999
其他收入		277	2	333	3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10,822
分銷成本		(11)	(7)	(23)	(118)
行政開支		(3,525)	(1,122)	(6,450)	(5,467)
其他營運開支		-	-	(74)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400)	(661)	(4,511)	9,270
所得稅開支	4	-	-	-	-
期內(虧損)/溢利		(2,400)	(661)	(4,511)	9,270
其他全面開支					
出售附屬公司時已解除兌換 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1,49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	-	-	(1,495)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扣除稅項)		(2,400)	(661)	(4,511)	7,775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12)	(574)	(4,543)	9,217	
非控股權益	12	(87)	32	53	
	(2,400)	(661)	(4,511)	9,27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12)	(574)	(4,543)	7,722	
非控股權益	12	(87)	32	53	
	(2,400)	(661)	(4,511)	7,7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5	(0.39)	(0.10)	(0.74)	1.54
—攤薄(港仙)	5	(0.39)	(0.10)	(0.74)	1.5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	2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857	2,5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75	65,795
		9,032	68,34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4,058	3,864
銀行借貸	9	-	60,000
		4,058	63,864
流動資產淨值		4,974	4,477
資產淨值		5,077	4,50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	62,500	60,000
儲備		(57,624)	(55,666)
		4,876	4,334
非控股權益		201	169
權益總額		5,077	4,50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3,619)	(2,620)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999	26,046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0,000)	(41,5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58,620)	(18,154)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795	26,574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75	8,4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75	8,4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 儲備	合併儲備	兌換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0,000	77,955	-	(47,430)	1,495	(50,844)	41,176	895	42,071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9,217	9,217	53	9,270
其他全面開支									
就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之 兌換儲備作出重新 分類調整	-	-	-	-	(1,495)	-	(1,495)	-	(1,495)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495)	9,217	7,722	53	7,775
特別分派	-	(41,580)	-	-	-	-	(41,580)	-	(41,580)
出售附屬公司	-	-	-	47,430	-	(47,430)	-	(872)	(87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60,000	36,375	-	-	-	(89,057)	7,318	76	7,394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0,000	36,375	-	-	-	(92,041)	4,334	169	4,503
全面收入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4,543)	(4,543)	32	(4,511)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4,543)	(4,543)	32	(4,511)
發行股份	2,500	1,685	-	-	-	-	4,185	-	4,185
發行認股權證	-	-	900	-	-	-	900	-	90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62,500	38,060	900	-	-	(96,584)	4,876	201	5,0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27樓2號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Happy On」)，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財務報告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此簡明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已於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貫徹應用。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簡明財務報告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截至該日止年度基準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採納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採納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財務報告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簡明財務報告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包括就銷售貨品及提供維修服務，並已扣除回扣及折扣所收取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如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入作如下確認：

出售企業軟件及硬件產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在一般情況下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獲已轉移時。

維修服務收入以直線法按協議年期確認，應收維修服務收入之未滿期部分於財務狀況表中按遞延收入列賬於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於期內按分類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硬件	5,589	3,333	8,844	6,084
軟件	131	17	488	1,645
服務	184	249	389	1,847
	5,904	3,599	9,721	9,576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經營決策之報告來決定經營分類。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硬件、軟件及服務方面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可申報分類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資料一致之方式進行分類。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表現。有關計量基準不包括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以及未分配支出。

分類資產主要摒除集中管理之資產。

	硬件		軟件		服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收益：								
從外部客戶所得之 收益	8,844	6,084	488	1,645	389	1,847	9,721	9,576
可申報分類溢利/ (虧損)	(775)	(438)	376	1,119	319	1,523	(80)	2,204
	硬件		軟件		服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資產	1,029	1,256	408	744	81	182	1,518	2,182

本集團經營分類與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主要財務數據之總額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80)	2,20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822
折舊	(3)	(14)
未分配公司開支	(4,687)	(3,776)
未分配公司收入	259	3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511)	9,270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總額	1,518	2,182
未分配資產	7,617	66,185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總資產	9,135	68,367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海外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無，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產生或得自香港或海外之應課稅溢利)。

由於本集團在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無)。

5.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或溢利，即分別虧損2,412,000港元及虧損4,5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虧損574,000港元及溢利9,217,000港元)除以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分別622,282,609股及613,415,301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行使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內，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

每股(虧損)/盈利之計算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千港元)	(2,412)	(574)	(4,543)	9,217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622,283	600,000	613,415	600,000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0.39)	(0.10)	(0.74)	1.54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0.39)	(0.10)	(0.74)	1.54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董事會議決向本公司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0693港元，合共41,580,000港元。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派付。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	1,518	2,1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9	364
	1,857	2,546

附註：本集團提供予客戶之賒賬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804	1,564
31-60日	53	43
61-90日	19	-
91-180日	115	1
181-365日	21	116
超過365日	506	458
	1,518	2,182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2,713	9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5	2,886
已收銷售按金	-	33
	4,058	3,864

附註：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1,540	413
31-60日	494	459
61-90日	305	5
91-180日	314	8
181-365日	-	60
超過365日	60	-
	2,713	945

9.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	-	60,000
應償還之賬面值：		
流動負債內所列的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到期款項	-	60,00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達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由最終控股公司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3厘(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厘)支付利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銀行融資額達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

全部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而於呈報期間結算日之實際利率為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2.15厘)。

由於年期短令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0.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發行股份(附註)	600,000 25,000	60,000 2,50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625,000	62,500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通過配售代理完成以配售價每股0.185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合共15,000,000股予各獨立第三方，以及以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0.01港元發行30,000,000份認股權證予各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通過配售代理完成以配售價每股0.141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合共10,000,000股予各獨立第三方，以及以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0.01港元發行60,000,000份認股權證予各獨立第三方。

期內，約2,500,000港元計入股本，結餘1,685,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發行之3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行之60,000,000份認股權證均可以初步認購價每股0.185港元及每股0.141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可於五年內行使。

11.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有關租用樓宇之不可撤銷營業租賃之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74	162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74	-
	748	162

本集團以承租人身份就數個物業訂立多份營業租約。租約初始期間為兩年，於屆滿日期可選擇重續租約或重新商議租期。

12.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一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並受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有關連公司支付印刷服務費311,000港元。有關交易根據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互相協議之條款按預先定價進行。是項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公司除向董事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外，於期內概無與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員)進行交易。

13. 呈報期間後的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並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與Happy On(作為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約15,6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7,900,000港元。預期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產生之總開支將約為66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7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576,000港元增加約2%。收益增加乃主要來自於硬件部門之新客戶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約4,511,000港元，去年同期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則約9,270,000港元。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54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溢利則約9,217,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鑑於宏觀經濟狀況，香港營商環境於回顧期間內一直挑戰重重。整體環境溫和改善，而業務活動已逐步復甦。建議大型資訊科技項目增加市場上之業務機遇。為抓緊該等機遇，本集團加強其銷售力度，並調配更多資源以增加產品種類。然而，激烈競爭及通脹壓力構成前所未見之困境，壓抑本集團繼續增長及改善溢利之能力。為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保養服務之業務，並將其資源轉至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之業務。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對本集團業務進行詳盡審閱，旨在制訂出可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及提升增長潛力之企業策略。為達致該目標，本公司相信應考慮進軍中國市場，參與製造專為智能手機而設之輔助高科技軟件產品；開發及建立綜合平台分銷手機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及與跨國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服務等。

就此，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廣州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韻博」)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獲得批准。廣州韻博之全部股權由本集團持有，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韻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已獲發營業執照。廣州韻博之總投資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四仟萬元及人民幣二仟萬元。廣州韻博須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起計三個月內及一年內繳付其註冊資本之百分之二十及餘下之百分之八十。本公司現正向中國北京相關政府機關申請成立另一間外商獨資企業之有關執照。該外商獨資企業之業務範疇會涵蓋電腦軟件或硬件系統集成、外置設備、財務及電子設備、自動控制系統及相關設備、智能調制解調器、研發教育軟件及硬件；銷售電腦軟件、硬件及輔助設備、電子產品、一般機械設備、專業設備以及採購技術服務及支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完成按配股價每股**0.185**港元向各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以及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0.0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3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0.185**港元(「二零一二年五月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按配股價每股**0.141**港元向各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以及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0.0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6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0.141**港元(「二零一二年七月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配售事項進行之股份配股及認股權證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706,000**港元及**293,000**港元，而約**1,375,000**港元及**585,000**港元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七月配售事項之股份配股及認股權證配售籌得。上述股份及認股權證配售之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滿足本公司成立上述兩間外商獨資企業之初始實繳資本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並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與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Happy On」）（作為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約15,6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7,900,000港元。預期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產生之總開支將約為667,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公開發售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約14,96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7,210,000港元用於繳足廣州韻博之註冊資本，其中約14,000,000港元屆時將用作償付採購訂單，而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將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5,077,000港元。流動資產約9,032,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7,175,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857,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058,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佔總權益之百分比。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及長期債務。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2.23：1（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7：1），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充裕。

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故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為計值，因此本集團僅面對有限的貨幣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貨幣匯率風險甚微，故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經營租賃承擔約748,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分類資料

本集團營運之主要活動分析載於本公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26名僱員(二零一一年：13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9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94,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定。以個別表現為準之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以表揚及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給予香港僱員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

董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之規定買賣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及作出周詳查詢後，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及／或附帶權利可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2)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3)
Happy On(附註1)	實益權益	420,002,000 (L)	67.20%
陳富榮先生(「陳先生」) (附註1)	公司權益	420,002,000 (L)	67.20%

附註：

- 由於陳先生為Happy On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作於Happy On所持之420,0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L」指股份之好倉。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625,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知悉，概無人士(除董事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及／或附帶權利可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發出之批准，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名稱已由「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且已採納「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為其雙重外國名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所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普通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於任何時間有購股權尚未行使、已失效、註銷或已行使。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上市時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如下文解釋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2.1及A.6.7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劉偉樹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及薛漢昌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委任游海建先生、鄭偉豪先生及黃友民博士為執行董事後，上述執行董事正專注評估新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並制定新業務策略，以加強本公司之收益及增長潛力。因此，直至就該等目的而言物色適合人選前，均不會委任新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6.7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意見有公正了解。

因其他事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訂立經修改特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志全先生、周嘉明博士及黃榮烈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志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現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審核結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條例之變動(如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遵守情況、內部及審核監控以及現金流量預測。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游海建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游海建先生、鄺偉豪先生及黃友民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徐嘉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明博士、劉志全先生及黃榮烈博士。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ybds.com.hk>)刊登。